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IPPING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海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8)

**於周年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
派發末期股息
及
委任董事及監事**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召開之周年股東大會之表決結果。

董事會希望向股東提供派發末期股息之詳情。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周年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委任第八屆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職工代表監事除外)。

中海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浦東新區丁香路555號東怡大酒店3樓舉行的周年股東大會(「周年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

普通決議案	表決票數(%)			出席周年股東大會所持附表決權的股份數目
	贊成票	反對票	棄權票	
1、考慮及批准本公司2014年度經審核的財務報告	1,843,281,088 99.97%	1,015 0.00%	564,817 0.03%	1,843,846,920 100.00%
2、考慮及批准本公司2014年度董事會報告	1,843,281,088 99.97%	6,732 0.00%	559,100 0.03%	1,843,846,920 100.00%
3、考慮及批准本公司201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1,843,281,088 99.97%	6,732 0.00%	559,100 0.03%	1,843,846,920 100.00%
4、考慮及批准本公司2014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報告	1,843,281,088 99.97%	6,732 0.00%	559,100 0.03%	1,843,846,920 100.00%
5、考慮及批准本公司2014年度報告	1,843,281,088 99.97%	6,732 0.00%	559,100 0.03%	1,843,846,920 100.00%
6、考慮及批准建議派發2014年度末期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03元(稅前)	1,843,462,088 99.98%	47,732 0.00%	337,100 0.02%	1,843,846,920 100.00%

普通決議案	表決票數 (%)			出席周年股東大會所持附表決權的股份數目
	贊成票	反對票	棄權票	
7、考慮及批准本公司2015年度董事及監事薪酬，詳情載於日期為2015年4月30日的周年股東大會通告	1,843,455,988 99.98%	11,732 0.00%	379,200 0.02%	1,843,846,920 100.00%
8.A 考慮及批准續聘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職國際」)為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境內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在人民幣155萬元範圍內釐定其酬金	1,843,460,988 99.98%	6,732 0.00%	379,200 0.02%	1,843,846,920 100.00%

普通決議案	表決票數 (%)			出席周年股東大會所持附表決權的股份數目
	贊成票	反對票	棄權票	
8.B 考慮及批准續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境外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在人民幣185萬元範圍內釐定其酬金	1,843,460,988 99.98%	6,732 0.00%	379,200 0.02%	1,843,846,920 100.00%
8.C 考慮及批准續聘天職國際為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內部控制審計機構，並授權董事會在人民幣90萬元範圍內釐定其酬金	1,843,460,988 99.98%	6,732 0.00%	379,200 0.02%	1,843,846,920 100.00%

普通決議案 (採取累積投票方式)	表決票數(%)		出席周年股東 大會所持 附表決權的 股份數目
	贊成票	反對票	
9. 考慮及批准選舉(或重選,視情況而定)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成員(執行董事)及其任期			
(1) 考慮及批准重選許立榮先生為本公司 執行董事及其任期	1,554,140,074 84.29%	26,250,000 1.42%	1,843,846,920 100.00%
(2) 考慮及批准重選張國發先生為本公司 執行董事及其任期	1,554,140,066 84.29%	26,250,000 1.42%	1,843,846,920 100.00%
(3) 考慮及批准重選蘇敏女士為本公司執 行董事及其任期	1,554,181,067 84.29%	26,250,000 1.42%	1,843,846,920 100.00%
(4) 考慮及批准重選黃小文先生為本公司 執行董事及其任期	1,554,140,068 84.29%	26,250,000 1.42%	1,843,846,920 100.00%
(5) 考慮及批准重選丁農先生為本公司執 行董事及其任期	1,554,140,061 84.29%	26,250,000 1.42%	1,843,846,920 100.00%
(6) 考慮及批准重選俞曾港先生為本公司 執行董事及其任期	1,554,140,062 84.29%	26,250,000 1.42%	1,843,846,920 100.00%

普通決議案 (採取累積投票方式)	表決票數 (%)		出席周年股東 大會所持 附表決權的 股份數目
	贊成票	反對票	
(7) 考慮及批准重選韓駿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其任期	1,554,181,063 84.29%	26,250,000 1.42%	1,843,846,920 100.00%
(8) 考慮及批准重選邱國宣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其任期	1,554,140,064 84.29%	26,250,000 1.42%	1,843,846,920 100.00%
10. 考慮及批准選舉(或重選、視情況而定)第八屆董事會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任期			
(1) 考慮及批准重選王武生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任期	1,554,140,058 84.29%	0% 00.00%	1,843,846,920 100.0%
(2) 考慮及批准重選阮永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任期	1,554,181,062 84.29%	0% 00.00%	1,843,846,920 100.0%
(3) 考慮及批准重選葉承智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任期	1,554,181,059 84.29%	4,161,061 0.23%	1,843,846,920 100.0%
(4) 考慮及批准選舉芮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任期	1,554,181,064 84.29%	0 00.00%	1,843,846,920 100.0%

普通決議案 (採取累積投票方式)	表決票數 (%)		出席周年股東 大會所持 附表決權的 股份數目
	贊成票	反對票	
11. 考慮及批准重選本公司第八屆監事會成員(職工代表除外)及其任期			
(1) 考慮及批准重選徐文榮先生為本公司監事及其任期	1,554,140,058 84.29%	11,830,692 0.64%	1,843,846,920 100.00%
(2) 考慮及批准重選陳紀鴻先生為本公司監事及其任期	1,554,140,060 84.29%	11,830,692 0.64%	1,843,846,920 100.00%

由於超過 50% 的票數乃投票贊成上述普通決議案，上述普通決議案乃獲正式通過為周年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案。

有關上述議案的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發出的周年股東大會通告及股東通函及本公司 2014 年度報告。

末期股息派發

董事會亦謹此希望通知股東有關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的詳情如下：

本公司將派發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 0.03 元(稅前)，末期股息將向於 2015 年 7 月 2 日辦公時間完結時名列股東名冊內之 H 股股東，以及將約於 2015 年 7 月 2 日(暫定，確定日期會隨後於 A 股市場公佈)辦公時間完結時名列股東名冊內之 A 股股東派發。應向 H 股股東派發的末期股息將按照以下計算公式折算為港幣派發：

$$\text{以港幣派發的每股 H 股股息} = \frac{\text{以人民幣派發的每股 H 股股息}}{\text{周年股東大會當日 (2015 年 6 月 18 日) 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幣與人民幣匯率基準價}}$$

周年股東大會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幣與人民幣匯率基準價為港幣1元=人民幣0.78849元。因此，H股末期股息為每股港幣0.03805元(稅前)。

為確定股東獲派付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5年6月26日(星期五)至2015年7月2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於2015年7月2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將符合獲派付建議末期股息。為符合獲派付建議末期股息，股東須於2015年6月25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獲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送交本公司H股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本公司將會將所宣派供付予H股股東的末期股息支付予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收款代理」)。該末期股息將由收款代理支付予有權收取該等末期股息的H股持有人，並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或之前由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普通郵件寄出，郵遞風險由H股持有人自負。

企業所得稅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執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14年度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非以個人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所以，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息後，可以自行或通過委託代理人，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後協定(安排)待遇的申請，提供證明自己為符合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的實際收益所有人的資料，以辦理退稅。

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020號)的規定，外籍個人從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由於本公司為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故本公司分派股息時，持有本公司H股及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個人股東概毋須交付中國個人所得稅。

港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本公司H股股票(「港股通」)的股東，按照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的相關規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作為港股通股東的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現金紅利，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紅利發放至相關港股通股東。

港股通H股股票投資者的現金紅利以人民幣派發。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

滬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聯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上海證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滬股通」)的股東，其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A股股東一致，詳情請參閱本公司隨後於A股市場發佈的公告。

第八屆董事會

董事退任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章程」)，劉錫漢先生、張軍先生和王國樑先生各自的任期已於周年股東大會結束時屆滿，並因希望退休而不會於周年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劉錫漢先生、張軍先生和王國樑先生於周年股東大會結束後不再為董事。劉錫漢先生、張軍先生和王國樑先生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任何有關其退任的事宜須提呈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公司董事會在此謹對劉錫漢先生、張軍先生和王國樑先生為本集團所作的努力與貢獻表示衷心的感謝。

重選執行董事

於周年股東大會上，重選許立榮先生(「許先生」)、張國發先生(「張先生」)、蘇敏女士(「蘇女士」)、黃小文先生(「黃先生」)、丁農先生(「丁先生」)、俞曾港先生(「俞先生」)、韓駿先生(「韓先生」)及邱國宣先生(「邱先生」)為執行董事獲股東正式批准，而有關續聘於隨後即時生效。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許先生、張先生、蘇女士、黃先生、丁先生、俞先生、韓先生及邱先生之詳情載於下文。

(1) 許先生－執行董事

許先生，1957年7月生，57歲，高級工程師，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董事長、黨組書記。許先生歷任中遠上海公司船長、中遠上海貨運公司總經理、中遠上海公司副總經理、上海航運交易所總裁、中遠集運董事總經理，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副總裁、黨組成員、工會主席，於2010年

10月到2012年2月為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99)的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於2011年8月至2013年11月任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董事、總經理，於2011年11月至2013年12月任中海集裝箱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866)，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66))執行董事、副董事長。許先生於2012年1月加入本公司任執行董事並於2013年12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長。許先生擁有超過三十年的遠洋運輸經營管理及豐富的企業經營管理經驗。許先生從上海海運學院與荷蘭馬斯特裡赫特管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許先生就執行董事一職之委任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將自周年股東大會之日起至2018年6月17日(包括當日)(或於2018年本公司周年股東大會完結時，以較早時間為準)。根據訂立之服務合約，許先生將不會從本集團領取其作為執行董事的薪酬。該服務合約在任何一方至少提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的情況下可獲得終止。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先生未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出任董事職位。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本公告日期，許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許先生為執行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須予披露。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就許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2) 張先生－執行董事

張先生，1956年10月生，58歲，武漢大學經濟學博士，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董事、總經理，中海集裝箱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1991年起任交通部運輸管理司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1996年起任交通部水運管理司綜合處副處長、國際航運管理處處長，2000年起任交通部水運司司長助理、副司長，2004年11月加入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2006年5月起任本公司董事並於2012年6月起任本公司副董事長。

張先生就執行董事一職之委任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將自周年股東大會之日起至2018年6月17日(包括當日)(或於2018年本公司周年股東大會完結時，以較早時間為準)。根據訂立之服務合約，張先生將不會從本集團領取其作為執行董事的薪酬。該服務合約在任何一方至少提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的情況下可獲得終止。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未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出任董事職位。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張先生為執行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須予披露。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就張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3) 蘇女士－執行董事

蘇女士，1968年2月生，47歲，碩士學位，高級會計師。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總會計師、黨組成員，中海集裝箱運輸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36)，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68))董事。歷任合肥市西市區財政局局長助理，安徽省經貿委財政金融處科員、辦公室財務科科長、機關服務中心副主任、辦公室副主任、行財處副處長，安徽省國資委產權局副局長、安徽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總會計師、安徽合肥皖能小額貸款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蘇女士於2013年5月加入本公司。

蘇女士就執行董事一職之委任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將自周年股東大會之日起至2018年6月17日(包括當日)(或於2018年本公司周年股東大會完結時，以較早時間為準)。根據訂立之服務合約，蘇女士將不會從本集團領取其作為執行董事的薪酬。該服務合約在任何一方至少提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的情況下可獲得終止。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蘇女士未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蘇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出任董事職位。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蘇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本公告日期，蘇女士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蘇女士為執行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而須予披露。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就蘇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4) 黃先生－執行董事

黃先生，1962年5月生，53歲，高級工程師，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副總經理、黨組成員，中海集裝箱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執行董事，中海(海南)海盛船務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896))董事長。黃先生歷任廣州遠洋運輸有限公司集運部科長，中國遠洋(集團)總公司中集總部箱運部副總經理、總經理，中海集運常務副總經理、董事總經理、黨委副書記。黃先生於一九八一年畢業於青島遠洋船員學院，主修船舶駕駛專業；於二零一零年九月畢業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獲授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黃先生於2013年5月加入本公司。

黃先生就執行董事一職之委任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將自周年股東大會之日起至2018年6月17日(包括當日)(或於2018年本公司周年股東大會完結時，以較早時間為準)。根據訂立之服務合約，黃先生將不會從本集團領取其作為執行董事的薪酬。該服務合約在任何一方至少提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的情況下可獲得終止。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未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出任董事職位。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本公告日期，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黃先生為執行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而須予披露。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就黃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5) 丁先生－執行董事

丁先生，1961年5月生，54歲，研究生學歷，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副總經理，中海集裝箱運輸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丁先生一九八二年畢業於上海海運學院輪機專業，獲得工學學士學位，二零零三年畢業於上海海運學院交通運輸規劃與管理專業，獲工學碩士學位。丁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八月參加工作，歷任廣州海運局船舶輪機長，廣州海運泰華油運公司技術部副經理，廣州海運集團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本公司貨輪公司副總經理，中石化中海船舶燃料供應有限公司總經理，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總裁助理和中海國際船舶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丁先生於2012年12月加入本公司任執行董事。

丁先生就執行董事一職之委任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將自周年股東大會之日起至2018年6月17日(包括當日)(或於2018年本公司周年股東大會完結時，以較早時間為準)。根據訂立之服務合約，丁先生將不會從本集團領取其作為執行董事的薪酬。該服務合約在任何一方至少提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的情況下可獲得終止。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丁先生未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出任董事職位。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本公

告日期，丁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丁先生為執行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須予披露。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就丁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6) 俞先生－執行董事

俞先生，1963年12月生，51歲，工商管理碩士，高級工程師，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副總經理，中海集裝箱運輸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中海(海南)海盛船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歷任上海海運局船技處科員、上海海運局駐日本代表處首席代表、上海海興輪船(日本)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發展部副部長、部長，中國海運(北美)控股有限公司副總裁、中國海運(北美)代理有限公司總經理，中國海運(歐洲)控股有限公司總裁，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總裁辦公室總經理、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主任、總經理辦公室主任等職。俞先生於2012年6月起任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董事會秘書、董事會辦公室主任、辦公廳主任，2014年3月起任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副總經理、黨組成員、董事會秘書。俞先生於2014年6月加入本公司任執行董事。

俞先生就執行董事一職之委任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將自周年股東大會之日起至2018年6月17日(包括當日)(或於2018年本公司周年股東大會完結時，以較早時間為準)。根據訂立之服務合約，俞先生將不會從本集團領取其作

為執行董事的薪酬。該服務合約在任何一方至少提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的情況下可獲得終止。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俞先生未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俞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出任董事職位。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俞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本公告日期，俞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俞先生為執行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須予披露。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就俞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7) 韓先生－執行董事

韓先生，1965年3月生，50歲，大學本科學歷，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工程師，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韓先生於1987年7月參加工作，曾任大連海運(集團)公司船舶大副，海南海運船務有限公司總經理，1997年7月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成立後，歷任集團發展部部長，中國海運(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副總裁，五洲航運有限公司總經理、副董事長等職，2007年3月至2013年2月任中國海運(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總裁。韓駿先生自2013年3月起任本公司總經理，並自2013年5月起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韓先生就執行董事一職之委任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將自周年股東大會之日起至2018年6月17日(包括當日)(或於2018年本公司周年股東大會完結時，以較早時間為準)。根據訂立之服務合約，韓先生將不會從本集團領取其作

為執行董事的薪酬。該服務合約在任何一方至少提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的情況下可獲得終止。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韓先生未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韓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出任董事職位。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韓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本公告日期，韓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韓先生為執行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須予披露。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就韓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8) 邱先生－執行董事

邱先生，1957年8月生，57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高級工程師，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邱先生歷任廣州海運局海輪駕駛員、船長，中海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貨輪公司海務部副主任、航運部副部長兼總調度室副主任、航運部部長，中海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貨輪公司總經理助理；2002年1月起至2009年3月任中海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貨輪公司副總經理。邱先生於2009年3月起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中海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貨輪公司總經理，並於2009年5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邱先生就執行董事一職之委任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將自周年股東大會之日起至2018年6月17日(包括當日)(或於2018年本公司周年股東大會完結時，以較早時間為準)。根據訂立之服務合約，邱先生將不會從本集團領取其作

為執行董事的薪酬。該服務合約在任何一方至少提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的情況下可獲得終止。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邱先生未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邱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出任董事職位。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本公告日期，邱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邱先生為執行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須予披露。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就邱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周年股東大會上，重選王武生先生(「王先生」)、阮永平先生(「阮先生」)、葉承智先生(「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獲股東正式批准，而有關續聘於隨後即時生效。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王先生、阮先生和葉先生之詳情載於下文。

(9) 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1951年3月生，64歲，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上海市金茂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律師。王先生曾任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運輸部交通法律事務中心特聘法律顧問，於2012年1月加入本公司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就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之委任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將自周年股東大會之日起至2018年1月16日屆滿。根據訂立之服務合約，王先生就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將從本公司獲得每年人民幣15萬元的袍金，除此之外並無其他

董事酬金或花紅。該年度袍金乃經參考現時市況雙方共同協商而釐定，本公司及王先生均認為該袍金為合理。該服務合約在任何一方至少提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的情況下可獲得終止。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未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出任董事職位。除在本公告已披露者外，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須予披露。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就王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10) 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阮先生，1973年9月生，41歲，博士，會計學教授，博士生導師，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華東理工大學會計學系系主任，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中國財務成本研究會理事。於1995年至1998年，阮先生於暨南大學金融學專業就讀，獲經濟學碩士學位；於1998年至2001年，阮先生任職於廣東華僑信託投資公司證券總部，先後從事證券發行、研發與營業部管理工作，並任分支機構負責人；於2001年至2005年，阮先生於上海交通大學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專業(公司財務方向)就讀，獲管理學博士學位；從2005年至目前，阮先生在華東理工大學商學院會計學系從事教學科研工作，任會計學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導師，公司財務研究所所長，國家創新基金財務評審專家。目前，阮先生同時兼任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002162)、廣州智光電氣股份有限公司(002169)和上海姚記撲克股份有限公司(002605)(三者皆為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的獨立董事，並曾於2008年12月至2015年1月任中順潔柔紙

業股份有限公司(002511)(為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的獨立董事。阮先生於2014年3月加入本公司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阮先生就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之委任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將自周年股東大會之日起至2018年6月17日(包括當日)(或於2018年本公司周年股東大會完結時，以較早時間為準)。根據訂立之服務合約，阮先生就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將從本公司獲得每年人民幣15萬元的袍金，除此之外並無其他董事酬金或花紅。該年度袍金乃經參考現時市況雙方共同協商而釐定，本公司及阮先生均認為該袍金為合理。該服務合約在任何一方至少提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的情況下可獲得終止。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阮先生未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阮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出任董事職位。除在本公告已披露者外，阮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本公告日期，阮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須予披露。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就阮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11) 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先生，1953年8月生，61歲，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和記港口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鹽田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主席。葉先生亦為Hutchison

Port Holdings Management Pte. Limited (於新加坡上市的和記港口信託之託管人—經理，股份編號NS8U)執行董事、Hyundai Merchant Marine Co., Ltd. (於韓國上市，股份編號11200)外部董事、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於香港上市，股份編號1199)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Westports Holdings Berhad (於馬來西亞上市，股份編號5246)非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創辦香港貨櫃碼頭商會有限公司並擔任主席(2000年至2001年)。葉先生曾任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於香港上市，股份編號536)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擁有超過30年航運業的經驗，並持有文學士學位。葉先生於2014年6月加入本公司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先生就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之委任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將自周年股東大會之日起至2018年6月17日(包括當日)(或於2018年本公司周年股東大會完結時，以較早時間為準)。根據擬訂立之服務合約，葉先生就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將從本公司獲得每年人民幣30萬元的袍金，除此之外並無其他董事酬金或花紅。該年度袍金乃經參考現時市況雙方共同協商而釐定，本公司及葉先生均認為該袍金為合理。該服務合約在任何一方至少提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的情況下可獲得終止。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葉先生未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出任董事職位。除在本公告已披露者外，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本公告日期，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須予披露。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就葉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周年股東大會上，委任芮萌先生（「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獲股東正式批准，而有關委任於隨後即時生效。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芮先生之詳情載於下文。

(12) 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芮先生，1967年11月生，47歲，博士，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金融與會計學教授。芮萌博士於1990年獲得北京國際關係學院國際經濟學士學位，1993年獲得美國俄克拉何馬州立大學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1995年及1997年在美国休斯頓大學分別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財務金融博士學位。芮萌博士是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金融與會計學教授，教學與研究領域主要集中在金融學方面，在國際知名的期刊上發表了60多篇文章，並為多家知名媒體的智庫。芮萌博士是專業的特許財務分析師和特許風險管理師。加入中歐之前，芮萌博士曾在香港中文大學以及香港理工大學金融與會計系任教，是香港中文大學的終身教授。他曾擔任香港理工大學中國會計與金融中心副主任，香港中文大學經濟與金融研究中心高級研究員，香港中文大學公司治理研究中心副主任，香港中文大學公司會計專業碩士(MACC)項目主任，香港中文大學公司高級會計專業碩士(EMPACC)項目主任。芮萌博士在教學和研究領域曾多次獲獎，如2004至2009連續六年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優秀教學獎。2013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優秀研究獎。芮萌博士是香港聯合交易所考試委員會委員；美國金融協會、國際財務管理協會、美國會計學會、香港證券專業協會的會員；香港商業估值師協會顧問委員會委員；上海證券交易所高級金融專家、香港金融研究中心訪問學者與亞洲發展銀行的訪問學者；現任香港金融工程師協會的副會長。

芮先生就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之委任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將自周年股東大會之日起至2018年6月17日(包括當日)(或於2018年本公司周年股東大會完結時，以較早時間為準)。根據擬訂立之服務合約，芮先生就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將從本公司獲得每年人民幣30萬元的袍金，除此之外並無其他董事酬金或花紅。該年度袍金乃經參考現時市況雙方共同協商而釐定，本公司及芮先生均認為該袍金為合理。該服務合約在任何一方至少提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的情況下可獲得終止。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芮先生未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芮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出任董事職位。除在本公告已披露者外，芮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本公告日期，芮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須予披露。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就芮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第八屆監事會

重選監事(職工代表除外)

於周年股東大會上，重選徐文榮先生(「徐先生」)和陳紀鴻先生(「陳先生」)為本公司監事(「監事」)獲股東正式批准，而有關續聘於隨後即時生效。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徐先生和陳先生之詳情載於下文。

(1) 徐先生－監事

徐先生，1961年6月生，54歲，本科學歷、教授級高級工程師。現任本公司監事，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副總經理、黨組成員、紀檢組組長，中海集裝箱運輸股份有限公司監事長。1997年11月任中國石油地球物理勘探局副局長；1999年12月任中國石油地球物理勘探局局長、黨委副書記；2002年12月任中國石油東方地球物理勘探有限責任公司副董事長、總經理、黨委副書記；2004年1月任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總經理助理，期間兼任集團公司發展研究部主任、中油國際工程公司董事長。2011年6月起任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紀檢組組長，2012年6月起任本公司監事。

徐先生就監事一職之委任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將自周年股東大會之日起至2018年6月17日(包括當日)(或於2018年本公司周年股東大會完結時，以較早時間為準)。根據訂立之服務合約，徐先生將不會從本集團領取其作為監事的薪酬。該服務合約在任何一方至少提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的情況下可獲得終止。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先生未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出任董事職位。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徐

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本公告日期，徐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之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徐先生為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而須予披露。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就徐先生獲委任為監事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2) 陳先生－監事

陳先生，1957年5月生，58歲，本科學歷，MBA學位，現任本公司監事，上海海運(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中海集裝箱運輸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陳先生1975年3月參加工作，歷任上海外輪修理廠黨委書記兼紀委書記、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組織部副部長、部長、廣西防城港市副市長(掛職)，2006年1月至2013年2月任本公司油輪公司黨委書記、副總經理，2013年5月起任本公司監事。

陳先生就監事一職之委任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將自周年股東大會之日起至2018年6月17日(包括當日)(或於2018年本公司周年股東大會完結時，以較早時間為準)。根據訂立之服務合約，陳先生將不會從本集團領取其作為監事的薪酬。該服務合約在任何一方至少提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的情況下可獲得終止。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未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出任董事職位。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陳

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之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陳先生為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而須予披露。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就陳先生獲委任為監事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職工監事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章程的相關規定，職工代表監事須由本公司職工選舉或罷免。2015 年 4 月 28 日，本公司工會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陳秀玲女士（「陳女士」）及羅宇明先生（「羅先生」）獲批准重選為本公司第八屆職工代表監事。

陳女士及羅先生詳情如下：

(1) 陳女士－監事

陳女士，1965 年 5 月生，50 歲，研究生學歷，現任本公司職工監事及中海散貨運輸有限公司商務部總經理。陳女士 1990 年 5 月畢業於武漢水運工程學院交運管理專業，歷任廣州海運(集團)有限公司運輸處科員、廣州海運南方船務公司箱運部經理、總經理助理，於 1998 年加入本公司任中海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貨輪公司商務部副主任、航運部副部長兼經營處處長、商務處處長，2006 年 5 月起任本公司職工監事。

陳女士就監事一職之委任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將自周年股東大會之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17 日(包括當日)(或於 2018 年本公司周年股東大會完結時，以較早時間為準)。根據訂立之服務合約，陳女士將不會從本集團領取其作為監事

的薪酬。該服務合約在任何一方至少提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的情況下可獲得終止。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女士未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出任董事職位。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陳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本公告日期，陳女士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陳女士為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須予披露。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就陳女士獲委任為監事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2) 羅先生－監事

羅先生，1967年12月生，47歲，高級工程師，現任本公司職工監事、中海油輪運輸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羅宇明先生畢業於大連海運學院船舶駕駛專業，1989年8月加入本公司，歷任中海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廣州油輪分公司油輪船長、海務科主管、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2005年9月起任中海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油輪公司船舶管理部主任，2007年1月起任航運部總經理，2007年10月起任本公司職工監事。

羅先生就監事一職之委任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將自周年股東大會之日起至2018年6月17日(包括當日)(或於2018年本公司周年股東大會完結時，以

較早時間為準)。根據訂立之服務合約，羅先生將不會從本集團領取其作為監事的薪酬。該服務合約在任何一方至少提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的情況下可獲得終止。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先生未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出任董事職位。除本文所披露者外，羅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本公告日期，羅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羅先生為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須予披露。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就羅先生獲委任為監事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附註：

- (1)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周年股東大會及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為4,032,032,861股。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周年股東大會及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的H股總數為1,296,000,000股，而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周年股東大會及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的A股總數為2,736,032,861股。
- (2) 概無股東有權出席周年股東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任何決議案。
- (3) 概無股東按上市規則須就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 (4)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監票人，根據本公司所收集的H股投票表格，對H股投票結果作出計算。

- (5) 概無任何人士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表示彼等就上述任何決議案投贊成票或放棄票之意向，所以亦無任何人士於周年股東大會作出以上表示。

承董事會命
中海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姚巧紅

中國上海，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是由執行董事許立榮先生、張國發先生、蘇敏女士、黃小文先生、丁農先生、俞曾港先生、韓駿先生及邱國宣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武生先生、阮永平先生、葉承智先生及芮萌先生所組成。